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前 8 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7.9%](#)
- [2、明确 8 类禁止开发情形！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迎新规](#)
- [3、财政部：将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 [4、探索更加适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制度和实践](#)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3、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4、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C 版的通知](#)
- [6、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哪些职业资格证书可享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 [2、解析出口退税四大实务热点问题](#)

税收与会计

- [增值税法实施后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

前 8 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7.9%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8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50701.6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出口 19996.1 亿元，增长 14.8%；进口 30705.5 亿元，增长 3.8%。服务贸易逆差 10709.4 亿元，同比缩小 1451.2 亿元。

在总量稳步上升的同时，我国服务进出口还呈现诸多特点。1 月至 8 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22314 亿元，增长 6.6%，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44%。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10744.7 亿元，增长 10.9%，占服务出口额的 53.7%；其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金融服务领域增长最快，增速分别为 66%和 21.6%。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11569.3 亿元，增长 2.8%，占服务进口额的 37.7%。

同时，旅行和运输服务出口对整体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近 50%。1 月至 8 月，旅行服务出口 2751.7 亿元，增长 15.3%；运输服务出口 4202.6 亿元，增长 28.2%。旅行和运输服务出口对整体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4.1%和 35.8%。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对记者表示，前 8 月，服务贸易延续向好态势，呈现出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逆差进一步收窄的鲜明特征。“出口增速明显高于进口，特别是旅行和运输服务出口贡献突出，反映出我国入境消费持续回暖、国际物流需求快速增长。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超过一半，说明我国服务贸易正从传统要素驱动向知识、技术要素驱动加快转变，数字化交付能力和高端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李俊认为，当前服务贸易与服务消费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一方面，入境游、文化娱乐、金融等服务出口增长，既带动了跨境服务消费，也促进了国内服务供给提质扩容；另一方面，服务业扩大开放、支付和签证便利化举措，正在把国内大市场优势转化为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记者注意到，服务贸易已成为贸易的重要增长力量，支持政策也在进一步加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培育“中国服务”品牌。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 100 万亿元台阶。商务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从签证便利、提升支付便利性、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等方面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也首次在主题展核心区域设立“中国服务”展区，集中展示各地服务贸易领域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

商务部还明确，将加快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稳妥有序推动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破除跨境服务贸易壁垒，推动与服务贸易密切相关的人员、资金、数据等要素便利、安全地跨境流动，为国内外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展望服务贸易发展趋势，李俊认为，应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和服贸会等平台功能，推动服务进口、入境消费、服务业利用外资和从业人员跨境流动协同发力，把高水平开放红利转化为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更好释放服务贸易对扩内需、稳外贸、促增长的综合带动作用。

明确 8 类禁止开发情形！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迎新规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月 9 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提升保险产品

供给质效。《规定》明确了 8 类财险公司不得开发的产品情形，并对附加险开发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产品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保障内容持续丰富，但也出现了行业示范条款和纯风险损失率的管理和运用有待强化、附加险产品占比高但缺乏细化规则等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规定》明确了财险公司不得开发的 8 类产品情形：（一）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二）财产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不会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损失；（三）财产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必然发生或者必然不发生；（四）承保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投机风险；（五）无实际保障内容，单纯以降价（费）、涨价（费）、恶意炒作为目的；（六）承诺未出险返还保险费或者返还其他不当利益；（七）实质承担风险保障但不收取保险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保险原理或者社会公序良俗的。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还为附加险单独设立了章节，对附加险的开发管理设置专章予以规范。

《规定》指出，附加险应当对主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赔偿处理等进行扩展、限制或者调整。财险公司应当对附加险开发的必要性进行评估，且开发附加险条款需参考投保附加险的条件、附加险内容、主险与附加险关系等框架因素。附加险费率可包括基准费率、调整系数、保险费计算公式等组成部分，或者表述为与主险费率或主险保险费的比例关系。

“附加险作为主险的补充，目的是保持主险稳定性的同时适当增加其灵活度，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更有针对性的保险保障。附加险应当与主险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对主险相关内容进行扩展、缩减或调整。实践中，个别公司存在将实质内容较为独立或与主险关联性不强的条款设计为附加险，甚至用附加险来修订主险错误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规定》单设附加险章节，系统性明确其定义、开发目的及必要性评估要求，并列示禁止开发的具体情形，目的是引导行业回归附加险开发初衷，确保产品结构清晰、责任明确，防范条款冲突、理赔纠纷或经营合规风险。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规定》要求，持续强化财险公司产品监管，切实提升财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的保险保障需求。

财政部：将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经济参考报消息:财政部近日发布的《2026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简称“报告”）显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围绕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支持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等方面，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精准发力，并加强与其他政策协同联动。下一步，将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具体来看，收入端，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5.3%；支出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保持 6.5% 的较高强度。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看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7.6%、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0.8%，此类投入有助于减轻家庭负担、降低未来支出的不确定性。消费增长由此获得收入与保障两方面的支撑，也为企业形成较稳定的市场预期提供了基础。

“整体来看，财政上半年靠前发力，对稳增长、促消费、保民生的支撑是比较扎实的。”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表示，从政策工具落地看也有不少亮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上半年已下达 9.4

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0.3%，下达进度快于去年同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 1250 亿元，带动相关产品销售超 1.1 万亿元；“两重”建设资金下达 6064.6 亿元，覆盖 936 个重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建设项目超 1.7 万个。

报告提出，接下来要合理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更多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大力支持“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报告发布同日，财政部还披露，已于近日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5500 亿元，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和支持地方扩大有效投资。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此次安排结存限额的使用，既延续了过往的经验做法，又是针对当前经济形势推出的增量政策，对于稳定四季度经济能发挥出较好作用。

财政部称，将指导督促各地更好衔接项目储备和债券发行，加快发行节奏，畅通拨付链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政策早落地、早见效。

“综合目前情况来看，我们注意到政策重心正在从‘有没有钱’转向‘钱有没有转化为实物工作量’。”董忠云表示，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求是》发表的署名文章也明确提出，要“合理加快支出进度，对于支出进度偏慢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打通堵点，让宝贵的财政资金早落地、早见效”。以上安排正是这一导向的具体落地。其中，3000 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全部分配到县区，用于增强基层“三保”和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2500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配给四季度有实际项目资金需求的地区，并向经济大省倾斜，新建项目聚焦“六张网”建设。这种“有实际需求才给钱”的分配原则，体现了重转化、重效率的政策导向。

在李旭红看来，上述安排可达到双重目的：一方面，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是科学财政管理的体现；另一方面，精准支持县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扩大有效投资，可一定程度缓解地方财政紧平衡的局面，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建设，预期对下半年宏观经济的企稳提升有积极助力作用。她同时提醒，各地还需抓好资金管理，加快发行节奏、畅通拨付链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展望四季度，董忠云表示，财政政策大概率呈现“存量加速转化、增量精准补充”的组合，而政策效果的最终检验标准，还是实物工作量的形成和内需的实际回升。

探索更加适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制度和实践

证券日报消息：10 月 12 日，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将于 10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主题为“开放·合作·包容——共筑全球金融发展新生态”，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余位重要嘉宾将出席论坛。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采取“主论坛+平行论坛+专题大会+配套活动”活动框架，计划举办主论坛、平行论坛共 21 场议题活动及金融科技大会、保险大会、投资大会共 3 场专题大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王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主席吴清将出席 10 月 19 日的论坛年会开幕式，并作主题演讲。

据王利介绍，10 月 21 日，证监会将承办一场主论坛，主题为“建设一流投资机构 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共享投资中国新机遇”。主论坛设领导致辞主题演讲环节，还安排了两场圆桌交流，内容分别为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和双向开放下的资本市场长期投资机遇，将邀请境内外知名行业机构的专家围绕产业赋能、投资趋势、合规发展、国际合作等开展交流。

此外，证监会科技司还将承办金融科技大会，主题为“AI 赋能资本市场数字化”，聚焦 AI（人工

智能)驱动资本市场数字化变革新趋势, AI+资本市场的实践与监管等内容, 探讨 AI 赋能背景下资本市场发展的新模式新场景。

同时,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将承办一场平行论坛, 主题为“共建服务中小企业资本市场的新生态”, 围绕提升资本市场韧性与活力, 全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实践, 北交所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开展研讨交流, 并发布相关的战略合作成果。

王利表示, 证监会坚持投融资两端协调发展, 大力加强北交所投资端的建设, 引导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增强市场运行的内在稳定性。北交所现有合格投资者近 1170 万户, 较开市时增加了两倍, 超过 3000 只公募基金配置了北交所的股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占比由开市时的 9%, 提升至目前的 24%, 今年以来, 日均成交额超过 200 亿元, 较开市初期大幅增长, 市场的估值和流动性水平持续改善。目前北交所主题基金、北证 50 指数基金共有 58 只, 存续基金规模超过 160 亿元, 吸引长期资金入市的产品体系日益完善。加强投资者回报, 开市以来, 九成以上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实施分红, 累计分红 270 亿元, 168 家公司连续三年分红, 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持续增强。

在积极构建股债联动的市场格局方面, 王利表示, 证监会坚持“股债并举”建设思路, 推动债券市场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发展。在政府债方面, 北交所实现交易所市场国债常态化发行, 累计发行国债超过 18 万亿元, 约占全国发行总量的三分之一, 有效助力国家宏观调控。发行地方政府债 1.5 万亿元, 覆盖 22 个省市, 积极支持区域经济的发展。在信用债方面, 推出了科创债、绿色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等 10 个专项债品种, 累计完成发行融资超过 270 亿元, 拓宽了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渠道, 形成股债双轮驱动的格局。

王利表示, 下一步, 证监会将按照“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 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整体格局, 推动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探索更加适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制度和实践, 深化改革创新, 丰富产品体系, 强化功能发挥, 更好地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沪经信导(2026) 627 号

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 326 号, 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 做好 2026 年上海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信息初核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的企业, 须符合《通知》相关条件(详见附件)。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 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于 10 月 19-20 日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份, 电子版一

份)报送至上海市雪野路 1000 号办事大厅 10 号 11 号窗口外。如企业收到修改或完善材料的通知,截止提交时间可延至 10 月 23 日下班前。已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中的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企业应按照附件中“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2.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应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具体形式及内容见信息填报系统中要求)。

三、其他注意事项

清单有效期内,如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 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市经济信息化 闫老师 17612159136

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吴老师 1560189199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20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5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4 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987 元,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73 元。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 日。《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21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9 月 3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9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5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68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62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58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54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468 元/月，致残二级 8818 元/月，致残三级 8288 元/月，致残四级 7745 元/月。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5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72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57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43 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289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5031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774 元/月。

三、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四、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 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20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9 月 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

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5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6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略）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略）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略）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C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6）2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现就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将新能源汽车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能源汽车产品清单（略）

2. 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清单（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哪些职业资格证书可享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是个税改革鼓励终身学习、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重要税收激励政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过程中，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适用问题，一直是很多纳税人关注的热点。12366 高频咨询数据显示，将各类培训证明、学时证明、行业证书都等同于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扣除，是纳税人容易出现的填报错误。

哪些证书适用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关于证书范围仅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 72 项职业资格，包括 59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13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检索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时了解证书是否在可扣除清单内。

获得证书后何时可以扣除？

纳税人首次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以证书载明的发证、批准时间所属自然年度为扣除年度，可正常享受当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学历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属于两类独立扣除项目，同一纳税年度可叠加享受，互不冲突。

收到税务部门疑点提醒怎么办？

纳税人收到专项附加扣除疑点提醒后不要惊慌，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自主完成核实更正即可。

对经提示提醒仍拒不更正、虚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机关可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解析出口退税四大实务热点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发布。新规对退（免）税备案流程、申报收汇时限、业务证明开具、备案单证保管作出重要调整，外贸企业务必及时掌握，规避涉税风险。

一、新办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流程有什么优化？

多表单整合，实现“一表通办、一单明确”。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条、第五条

新规将原来 5 张备案表单（出口退（免）税备案、集团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备案、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简并为一张通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同时针对研发机构等 8 类特殊主体，配套《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一次性列明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按清单准备资料即可完成备案。

实务提示

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办理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二、办理退（免）税申报在时间上有要求吗？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全新收汇及申报时限规则，按业务类型区分口径。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一项第四目

1. 报关出口货物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非报关出口货物

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货物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 36 个月按照自然天数计算；超过 36 个月没有申报退（免）税，视同境内销售货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5.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 36 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三、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还必须线下办理吗？

无需跑大厅，电子税务局即可线上申请开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三十七条。

操作路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填报相关信息提交即可办理，大幅减少线下跑腿，提升退运通关办理效率。

四、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保存期限有什么新变化？

备案单证保存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十五条。

实务提醒

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归集备案单证，主要包含购销合同、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委托报关相关单据等，按申报顺序整理目录；无法取得原始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企业需要更新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单证归档。

五、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增值税法实施后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增值税法实施后，企业处置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如何做账，增值税如何适用税率（征收率）。

一、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方面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第五章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固定资产，以及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一般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因出售、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置固定资产，其会计处理一般经过下列几个步骤：

第一，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第二，发生的清理费用。

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第三，出售收入和残料等的处理。

企业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应冲减清理支出。按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以及残料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第四，保险赔偿的处理。

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应冲减清理支出，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第五，清理净损益的处理。

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损失，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出售、转让所产生的损失，借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所产生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资产处置损益”或“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处置固定资产涉及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法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3.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4、对于一般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不符合简易计税条件的，按照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一般货物适用 13%，农机 9%。

5、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属于不动产的，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适用 9%的税率，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 5%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

其中，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